

体育新闻



从奥林匹亚到万里长城

——首都各界翘首企盼奥运圣火

本报讯 3月30日,经过春雨滋润的北京城焕然一新。在春风的吹拂下,桃花、梨花、迎春花竞相绽放吐蕊,一排排杨柳、处处草地冒出新绿,到处春意盎然。
还有一天,从希腊奥林匹亚点燃的奥运圣火,飞越千山万水就要来到北京,来到天安门广场。这个神圣时刻,牵动着所有人的心。
天安门广场上,游人如织。鲜艳的五星红旗在碧蓝的天空下迎风飘扬。工人们正紧张地搭建着脚手架,为即将在这里举行的迎圣火仪式忙碌着。从24日起,环卫工人就开始用三台洗洁车、三台水车、三台清扫车,对天安门广场28万平方米的区域、88个垃圾箱进行全面清洗。31日,天安门广场将以干净整洁的面貌,迎接奥运圣火到来。
今年50岁的崔红旗当了20年的环卫工人,他兴奋地对记者说:“天安门广场是祖国的心脏,全世界瞩目,在这神圣的地方迎接奥运圣火,将再次聚焦全世界的目光。作为负责清洁天安门广场的环卫工人,我更加感到自豪和光荣。”



图为在圣火交接仪式上,中国青年手执国旗入场。



3月30日,北京奥运会圣火交接仪式在雅典1896年首届现代奥运会会场举行。图为最高女祭司在交接仪式上。新华社发

东西方文明历史性握手——

北京接过奥运圣火

据新华社雅典3月30日电(记者李丽 梁业倩 张荣锋)白皮肤和黄皮肤的“祥云”火炬,实现东西方两个文明古国的一次历史性握手——当北京奥组委主席刘淇接过雅典奥委会主席基里亚库斯手中的火炬,奥林匹克圣火终于来到北京的怀抱!
30日当地时间下午3点28分,在1896年首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地泛雅典体育场,在全世界目光聚焦之下,东西方文明进行了一次伟大的对话。
现场两万多名观众掌声如潮,在整个由大理石修筑的台阶间激起回响,五星红旗和希腊的蓝白条纹旗飘扬。奥运圣火从希腊到中国的交接,象征着由西方文明孕育的奥林匹克精神,将首次与历史悠久的东方文化并肩携手,共同谱写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发展的新篇章。
至此,奥林匹克圣火在希腊境内为期一周的传递活动在高潮中落下帷幕。从4月1日起,北京奥运圣火将正式踏上在全球范围内的“和谐之旅”,将人类追求和平友爱、和谐共处的声音传遍五大洲。
刘淇代表中国人民衷心感谢希腊

为圣火传递活动付出的努力,他说:“明天,奥运圣火将带着希腊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与美好祝福,从伟大的奥林匹克运动的发源地,抵达万里长城,抵达北京。我们相信,奥林匹克精神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奥运圣火是和平与友谊的象征,以和谐之旅为宗旨的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必将取得圆满成功。”
当天下午2点50分,白衣红帽的总统卫队踏着整齐沉稳的步伐盛装走入泛雅典体育场,正式启动圣火交接仪式。希腊总统帕普利亚斯出席了圣火取火仪式后,再次亲临圣火交接仪式现场。在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奏响的时候,现场的希腊华人华侨挥舞着手中的五星红旗,齐声高歌,而希腊观众也起立报以掌声,祝福北京。
悠扬的笛声和厚重的鼓点响起,在奥林匹亚成功完成取火重任的女祭司们手举橄榄枝,簇拥着最高女祭司缓缓走向场地中心的圣火台。女祭司们分在圣火台四角站定后,最高女祭司怀抱“祥云”火炬,向北而立,昂首静待圣火。全场陷入安静。
随着希腊境内传递的最后一棒火炬

手,雅典奥运会女子三级跳远银牌得主德维茨矫健的身影远远出现在入口,全场响起热烈掌声。德维茨和最高女祭司对接手中火炬后,最高女祭司引燃了圣火台。
刘淇代表北京接过奥运圣火后,一旁的护火手迅速向前,将圣火小心地移至火种灯。仪式结束后,圣火将乘专机“和谐之旅”号返回北京。
在过去一周中,奥运圣火从奥林匹亚到雅典传递1500多公里,途经希腊28个城镇,共有600多名火炬手参与传递。而其中26名中国火炬手为圣火希腊之旅增添了“中国元素”。



图为奥运火炬手跑入会场。新华社发

圣火今日抵京

15时在天安门启动传递 明日开始境外传递之旅

本报讯 北京时间3月30日晚,北京奥组委主席刘淇从希腊奥委会主席基里亚库斯手中接过了北京奥运会圣火火种灯。交接仪式完成之后,刘淇主席将与中国代表团一起乘坐奥运圣火专机返回北京。
根据安排,奥运圣火专机将于希腊当地时间30日18时(北京时间31日0时)从雅典起飞,预计于北京时间31日上午9:15抵达首都国际机场。9:35,首都国际机场将举行一个简短的欢迎仪式,参与火炬交接的中国代表团将在机场与圣火合影留念。
随后,北京奥运圣火将在礼宾车队的护送下前往人民大会堂东厅暂存。
31日14时30分开始,天安门广场国旗杆南侧舞台将举行各界群众欢迎北京奥运圣火抵京的大型文艺表演。
15时,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启动仪式将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预计历时30分钟。届时,刘淇将有望手擎祥云通过金水桥。
4月1日,奥运圣火将随圣火专机启程飞赴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正式开始境外传递之旅。(新体)



图为奥运火炬手跑入会场。新华社发

税收之窗

海口地税部署房地产建安税收检查

笔者近日从海口地税局获悉,为了持续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依法查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存在的税收违法问题,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构建公平和谐的税收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和省地税局的指示精神,海口地税局决定在海口地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业、建安业税收专项检查。
据悉,此次房地产业的检查对象包括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包括建材产销企业、建安安装企业和个人、房地产销售公司、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二手房交易、房屋置换、房屋租赁)等。建安安装业的检查对象包括从事各类建筑、安装、修缮、装饰装修及其他工程作业的单位和人。检查年度为2006年至2007年两个年度税款缴纳情况,凡涉及税收违法问题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检查内容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地方各税。专项检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组织部署和发动纳税人自查自纠阶段;二是检查实施阶段;三是总结整改阶段。

据了解,海口地税局已于3月26日召开了海口地区房地产、建安行业自查自纠的动员大会,发动各企业开展自查,填报《纳税人地方税收自查报告表》。规定:凡是主动自查自纠的,只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可免于处罚。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经过对自查自纠报表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挑选部分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被查出的问题,从严处理。目前,该税局已抽调业务能力较强、政治素质高、作风过硬的人员组成重点检查组。检查组将认真

分析纳税人的征管资料,找准突破口,有的放矢地开展检查,保证专项检查查深查透,不走过场。
据海口地税局介绍,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除了加强内部稽查、征管、税收等部门协调配合外,还要积极与国税、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工商、银行等部门联手,构建协税、护税、查税的“天罗地网”,有效形成执法合力。在依法查处税收违法案件的同时,及时总结发案规律、特点和新的动向,趋势,分析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提出切

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完善建议;并从宏观税负分析、行业检查分析、案件分析、稽查建议等方面入手,探索建立相关工作制度,使“以查促管、以查促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真正实现整顿和规范行业、地区税收秩序的目的。此外,海口地税局还将通过案件曝光,打击和震慑犯罪,教育和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宣)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这三类场所属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厂是工业企业,如制造业的生产厂房、车间所在地。农场在此为广义的概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主要是采掘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如采矿、采油等。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包括从事交通运输、仓储租赁、咨询经纪、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的场所。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包括建筑工地、港口码头、地质勘探场地等工程作业场所。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本项为兜底条款,包括前面四项未穷尽列举的各种情况。但都必须属于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委托营业代理人的,视同设立机构、场所
企业除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外,还可以通过其在中国境内的营业代理人从事上述活动。如果不对这类营业代理人作出特别规定,企业则容易利用该营业代理人规避法律,逃避纳税义务。
原外资法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对委托营业代理人的问题也有规定:“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促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建设和住房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支持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税收政策
(一)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
(二)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的机构、场所,而是将其独立出来单独一款,不是机构、场所,但视同机构、场所处理。这样修改的主要考虑是: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是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也就是说,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照法定程序登记注册而设立的机构、场所,而营业代理人既不需要“设立”,又不同于机构、场所,如果实施条例将营业代理人直接列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那么就会造成实施条例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相矛盾的问题,很可能导致实施条例的无效。因此,为了解决营业代理人的问题又不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相矛盾,我们参照联合国和OECD范本的规定,对原外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了修改,明确规定营业代理人如果不是外国企业设立的机构、场所,但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同设立的机构、场所处理。(连载九)

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额。
(五)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的,免征契税。
(六)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七)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162号)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
(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于2008年1月1日前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2008年1月1日后捐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以及廉租住房租金、货币补贴标准等须符合国发[2007]24号文件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162号)、《经济适

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的规定;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的单位。
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上述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2007年8月1日起执行,文到之日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与住房租赁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其他政策仍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
各地要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管理,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财税[2008]24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发票短信查询方法的公告

从2008年3月1日起,我省地税发票短信查询特服号码08315(海南移动)、8315(海南联通)、7315(海南电信)已取消,地税发票短信查询方法调整为:海南移动、海南联通、海南电信所有用户编辑20位发票号码和8位密码(连续输入即可),统一发送到10628315。
调整过程中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海南省海口地税局 通知

为了顺利使用新法实施后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方便纳税人申报,现将我局负责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领用2008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事项通知如下:
从2008年3月17日起,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可免费领取新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查账征收纳税人可领取A类申报表全年用量12份及其填表说明1份;核定征收纳税人可领取B类申报表全年用量12份及其填表说明1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且实行汇总纳税的纳税人可领取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全年用量12份及其填表说明1份。
纳税人发生应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事项时,可随时从主管税务机关领用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

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 提醒缴费人

依据海南省社会补充医疗保险法规规定,社会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缴纳期限为每年1—3月,逾期缴纳将视为补缴。目前,仍有不少缴费人未缴纳社会补充医疗保险费。为此再次提请各缴费人:依法按时缴纳社会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免丧失当年社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地税机关敬告纳税人: 请您依法按时申报纳税。